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邱佳韵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qiujiayun198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3+1）：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餐厨垃圾处理及土壤修复；烟气及VOCs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为工业（包括电力、石化、冶金、煤矿、建材等）和城镇环保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核心设备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PPP、BOT）等。近年来，经过公司团队的不断创新，已成功实现主营业务、行业客户及商业模式的全面拓展及转型，具体表现为：主营业务，从水处理向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的拓展转

型；客户，从电力向非电大工业及市政领域拓展；商业模式，从系统集成EPC向BOT、PPP投资、设施运维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转型。形成三大业态：智慧环保系统集成EPC、治理设施运维、创新平台运营；特色业务，包括：废水处理零排放、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公司资质齐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ASME设计制造等。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1、水务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公司，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为火电、核电、石化、冶金、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包括：废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零排放、脱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精处理等系统工程。特别是，废水处理零排放特色业务：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成功研发“零排放”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具有“节能降耗、低污染、智能化”等优势，已在石化、煤化工、冶金、火电等大工业领域成功推广，有效实现废水减排、末端处理达标、资源化回用与“零排放”。主要业务模式为EPC、EP。

在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为城镇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等，特别是，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特色业务：采用“源头截污、就地净化、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思路，采用自主研发的“悬浮床”及“三相增强”生物膜反应器等核心技术，运用污水模块化装置（CBS），在黑臭河道、泵站前池、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具有“装备模块化，布置灵活，工期短；出水品质高；可计量；智能化运行”等特点，具备智慧水务、系统节能、资源回用等优点，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有效实现了智慧节能减排、绿色资源循环等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2、固危废及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固废资源公司，采用专利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工艺，形成以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为核心，危险废物处置、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油泥处理等相互交融的业务发展模式。

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系统工艺及商业模式，联合央企华润电力、宝武集团及粤电集团等，顺应十四五规划“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要求，为城镇和工业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利用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再与电厂燃煤耦合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有效利用燃煤电厂富余产能、低品质蒸汽、烟气治理等系统，达到节能控煤、干泥热值利用、超净排放，以及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粉煤灰综合利用）和规模化处置，解决了城镇污泥围城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目前公司污泥设计处理总规模近300万吨/年，经核算，每年可对应减排7.72万吨二氧化碳，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排放，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做出贡献。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经过预处理后，进行三相分离，其中分拣出的粗固渣外运焚烧，油脂外售，液相和分离出的有机质固相混合后进入厌氧发酵系统生产沼气，沼气处理后进行利用，沼渣沼液经固液分离后，固渣外运焚烧，沼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危险废物处置：通过稳定固化法、化学法等预处理方法，对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改性，达到无害化程度后通过锅炉、水泥窑或专用焚烧炉安全焚烧、卫生填埋等实现安全处置。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修复解决方案，针对不同污染类型场地土壤中的污染物，提供原/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原/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地下水修复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多相抽提技术、异位土壤洗脱技术等在内的综合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主要业务模式为EPC、PPP。

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含油污泥首先进入筛选装置，筛选后产生的油泥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再经过三相分离机分离，水、油分别回收处置。分离的固体与筛选装置产生的固体一起进入固体分配装置，再经过盘碾机，将较大固体粉碎成较小的固体后进入浮选机。浮选产生的固体进入热脱附单元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液体（油和水）回流至加热罐。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3、烟气治理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包括：干法/半干法（其中CCFB半干法具有核心技术与业绩优势）脱硫，氨法和湿法脱硫，SCR、SNCR及窑炉高效氧化脱硝，布袋、电袋复合和湿式静电除尘，干式耦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超低排放综合技术，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等综合服务。以山西焦化项目为例，单个项目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万吨，在大气这个主战场上，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计划。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4、智慧环保

公司旗下的中电智慧科技公司，是专业提供智慧环保、智慧工厂等全方位智慧产业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双软企业”、“软件骨干企业”、“AAA信用企业”。智慧科技公司贯彻“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等创新理念，基于自动化、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客户打造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监控、预警、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对工程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安全、节能，为石油、石化、市政、环保、化工、电力、冶金等客户，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厂网河一体化监控平台、智慧工厂、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安防系统、智能仪表等系统解决方案。

5、产业创新平台

公司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联合“政产学研金才”资源，按照水固气“三大产业+创新综合体”双翼模式，加强污泥耦合处理、水体水质提升、废水零排放特色产业，加快产业创新综合体建设。平台包括“2347”内容：二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定位环保高端服务，突出科技创新，提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三联盟（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位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产业创新）；四载体（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为研发载体；扬子江环境“平台型”产业集团，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为产业载体；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通过股权紧密合作，按照“中心+公司”模式创建，为人才双创载体；世界水谷研究院，与河海大学紧密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理论及实践，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智库，为政府载体）；七功能（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加速、智慧环保、产业基金、展示推广交易、高端装备集成及综合服务）。

公司响应南京市打造创新名城号召，加大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支撑平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业孵化加速。其中，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是联合东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创建，突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企业孵化，并已通过市级新研机构备案，研究院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发挥平台的“造血功能”，针对核心攻关技术，设立专项课题和经费，与科研院

校进行“课题分包”，可有效解决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平台型”人才公司是联合南京大学及其人才团队、江苏省环科院及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等创建，形成“平台投人才、人才助人才、成果市场化”创新机制。扬子江环境“平台型”产业集团是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通过“产业+平台”双翼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扬子江环境”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平台已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江苏省双创示范基地（优）、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同时积极创建并申报“国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国家级创新中心”；平台已集聚高端人才团队近三十个，引进和孵化企业近五十家，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近五百项。

6、公司宗旨及综合优势

公司秉承“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宗旨，奉行“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和“做强主业、做大平台”的发展思路，发挥“系统解决方案、精英团队与核心技术、品牌业绩、创新平台与产业资本”等优势，形成了“一个平台、两类客户、三项主业、四大优势”的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细分市场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为工业企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员工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二）本年度业绩驱动因素

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战疫情、抓机遇、谋发展”，全力复工复产，保障稳定经营。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项目实施和回款力度、提升产业创新平台功能、提高设施运营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91,983.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1.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85%。主要是：公司水环境治理（特别是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运营业务增长，污泥耦合处理规模增长，及产业创新平台收益增长；同时，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

公司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以及产业创新平台等生态环境治理产业。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碳达峰，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即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十四五”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锚定为2035年远景目标之一，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具体包括：要求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政策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横向、全流域生态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构建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方向。

2020年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政策陆续出台，以抓重点、补短板、辅未来为主，污水资源化、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合理化、固废区域协同治理、“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政策陆续推出实施，政策红利逐步显现，水环境治理领域提质增效、固危废

治理领域减量资源化等市场空间不断扩充增长。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财政部等4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建立并严格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制度；4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5月，财政部等4部门制定《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支持引导各地区加快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发改委等6部门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9月，发改委等4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治理；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到2025年，初步形成生态保护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和建成全国生态监测网络。

可以预见，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融资环境转好、“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多项环境经济政策加速落地，在未来几年内，环保政策红利将不断释放，“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有望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生态环境治理的各细分领域的发展空间巨大：

1、水务产业

2020年3月，发改委和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将污水处理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4月，发改委等5部门印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5月，财政部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7月，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指出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是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将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随着以上政策的逐一落实，污水处理标准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合理化等利好政策，为以污水提质增效为代表的水务企业铺垫加速成长的赛道，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固废产业

2020年1月，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建成多元共治体系，大幅降低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有效控制塑料污染；财政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2月，卫健委等10部门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管理，以及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3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要点》，加强农业突出环境问题治理；4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发布，加大对固废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5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底，各地区建

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7月，工信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达82亿吨，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协同机制；9月，发改委等3部门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以收定补、新老划段、有序建设、平稳发展”的思路指导并网发电的项目申报和补录；11月，住建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随着相关政策的连续出台，固废产业特别是污泥、生活垃圾等耦合处理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增量市场空间得以明确，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

3、烟气治理产业

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制定了《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预期实现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50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7.5%左右的目标；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显著提升VOCs治理能力；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2020年10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投资、金融、产业、能源和环境等各领域政策协同高效推进，气候投融资政策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对“十三五”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城市进一步提高要求。

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实施8.5亿吨水泥熟料、4.6亿吨焦化产能和4000台左右有色行业炉窑清洁生产改造，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清零。随着国家政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超低排放、火电烟气治理领域提标改造的市场存量空间以及非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的市场增量空间巨大，未来千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释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19,833,075.77	906,881,007.70	1.43%	798,398,7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12,440.92	142,921,087.24	23.85%	122,253,3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25,157.23	101,840,624.95	34.75%	92,975,85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4,943.13	71,896,871.76	26.10%	51,997,99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0.27%	1.11%	9.7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673,520,663.83	2,508,495,829.38	6.58%	2,307,769,1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011,723.24	1,470,410,216.84	11.60%	1,315,322,845.7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086,520.06	255,079,368.99	200,384,612.24	322,282,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2,895.03	52,309,022.43	35,012,267.22	70,208,2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2,930.50	42,731,162.25	22,406,738.67	59,975,7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1,735.93	14,899,836.59	18,216,592.45	110,750,25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21%	146,912,004	110,184,003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4.49%	23,400,372	19,800,279			
周谷平	境内自然人	3.49%	18,160,420	0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3.09%	16,077,600	0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2.67%	13,883,690	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2%	7,899,253	5,924,440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1.03%	5,350,000	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81%	4,224,616	3,168,4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3,408,750	0			
韦智菊	境内自然人	0.42%	2,194,8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疫情暴发伊始，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战疫情、抓机遇、谋发展”。公司在设备、人员、防护物资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污泥、污水处理等市政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全面防控新冠病毒“粪口”传播，守护城镇居民生活安全及民生保障；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同时，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紧抓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契机，认真审时度势，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保障了公司稳定经营与健康发展。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为91,983.31万元，同比增长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1.24万元，同比增长23.85%。主要是：公司水环境治理（特别是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运营业务增长，污泥耦合处理规模增长，及产业创新平台收益增长；同时，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巩固已有优势市场，聚焦产业转型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产业转型和突破，发挥“废水处理零排放、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带动作用，在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等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并在精密制造领域的废水零排放、化工焚烧炉碱炉脱硫等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全力打造“产业+平台”双翼模式，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已从原来以工程总承包EPC为主，拓展了环保设施运维、产业创新平台运作。其中，污泥耦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及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的投资布局及设施运维，产业创新平台的投资及运维，其资产和营收占比越来越大。

水务业务：公司在电力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巩固，非电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以废水零排放为特色的大工业水处理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公司承接了领益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实现了精密制造领域的废水零排放业务首次突破；承接了连云港虹洋热电工业水处理项目，进一步巩固和促进了公司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特别是大型一体化园区建设领域的水处理业务发展；承接了田湾核电、徐大堡核电两个水处理项目，在山东海阳、浙江三门、中广核华龙一号之后，继续保持核电第三代反应堆的全满贯；另外，还承接了斯尔邦二期、华能安阳热电等一批项目。

固危废业务：公司加大固危废处理业务市场拓展，加强污泥处理基地全面布局及EPC业务开拓力度、拓展各在运项目新增污泥处理合同签订；拓展土壤修复、油泥处理等业务，已与德国宝峨集团（上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土壤修复、油泥处理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目前，已在全国建成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基地，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推动污泥耦合处理业务快速发展，成就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和行业领军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污泥耦合处理行业地位。

烟气治理业务：公司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承接了利辛脱硝、山西美锦脱硫脱硝、山焦超净等烟气治理项目；通过承接实施合肥热电、平朔能化、蒙大等项目，综合应用超净工艺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巩固CCFB半干法脱硫技术的领先

优势，加强石灰窑炉脱硝新领域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公司在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开拓进程。

产业创新平台：公司响应南京市打造创新名城，根据环保产业创新平台发展需要，加大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并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水、固、气产业创新发展；同时，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扬子江环境集团，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并联合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共同创建“企业研究院”，持续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扬子江环境”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 7.11 亿元，其中：水务 6.69 亿元、烟气治理 0.4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 29.11 亿元，其中：水务 9.97 亿元、固废处理 18.73 亿元、烟气治理 0.41 亿元。

2、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项目全面管理，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

水务业务：在大工业水处理板块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田湾核电、三门核电、海阳核电等核电水处理项目稳定商业运行；烟台万华除盐水、山鹰国际除盐水等项目完成调试；大别山、宝清等 16 台机组精处理项目通过性能测试；分宜电厂水岛项目完成验收移交；灌云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项目完成验收。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的南京九龙湖、马木桥及翻身河等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稳定商业运行。公司在环保设施运维板块的投资布局成效显著，资产和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固危废处理业务：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克服疫情期间的重重困难，经固废资源公司全力拼搏，正式投入试运行，集中处理深圳市市政污泥，规模达 2000 吨/日，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污泥处理项目；苏州常熟、南京化工园等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通过了由江苏省发改委的评估验收，成为全国首批通过验收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试点项目；承接的武钢污泥处理项目，克服疫情严重、“武汉封城”的巨大困难，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目前，公司已在南京、苏州、镇江、徐州以及广东、河南、湖北等地投资建设及承建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近 300 万吨/年，各投运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处理效率不断提升。

烟气治理业务：山西焦化超净改造、山西平朔超净改造、中煤蒙大超净改造、安徽新集超净改造、大连富力湿法脱硫等项目顺利实施，合肥热电、山东信发等项目，顺利完成调试验收；SSSO 脱硝技术研发通过专家评审，落地示范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压力，从项目前期、设计、采购、监造、实施、运营等方面加强项目全面管理，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并平稳移交。

3、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东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创建的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深化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共同建设生态环境领域的产业研究院，顺利通过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扬子江环境集团，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并联合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共同创建“企业研究院”，持续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扬子江环境”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响应南京市打造创新名城，根据环保产业创新平台发展需要，加大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并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水、固、气产业创新发展。2020 年公司产业创新平台实现收益约 2300

万元。

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顺利完成公司及各产业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与荣誉：成功获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省科技厅成果转化、省工业信息化发展、江宁区工业互联网等国家级、省市区级项目，其中，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技术，获批生态环境部2020年绿色“一带一路”技术，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入围首届“绿创杯”绿色技术创新20强，公司成功入选了2020江苏省民营企业创新100强。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截止2020年底，公司在手专利295项、软件著作权24件，其中，新增专利24项，软件著作权4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4.人才激励方面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机制，团队素质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实际和团队建设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充分使用各种渠道大力发掘人才，对内继续推行“英才计划”，提拔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建立健全商学院等人才培训机制，鼓励和引导员工提升综合素质。年中，兑现解锁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收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通过架构调整、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赋能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的“3+1”格局巩固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水处理	415,598,578.77	292,520,507.36	29.61%	-4.85%	-4.28%	-0.41%
城镇水环境治理	165,783,830.05	97,700,181.47	41.07%	-10.40%	-24.31%	10.83%
污泥耦合处理	267,046,136.68	174,863,859.02	34.52%	66.77%	62.25%	1.82%
工业烟气治理	55,425,102.65	39,820,072.07	28.16%	-37.00%	-41.11%	5.01%
其他业务	15,979,427.62	8,789,030.04	45.00%	-56.80%	-67.94%	19.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